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竹北小字第432號

原　　告　勤揚聯合記帳士事務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家雯

被　　告　紘宇顏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傳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貳佰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子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恬如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